

附件 1

西工区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 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区委宣传部：会同消防部门收集火灾事故现场相关情况，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及时做好火灾事故相关信息发布，正确引导公众舆论以及舆情管理。做好日常消防安全知识宣传工作，提高全区人民的消防安全意识，防患于未然，增强应对初起火灾的处置能力。

区发改委：协助申报预算内投资，支持灭火救援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监管预算投资项目实施。

公安西工分局：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封闭火灾现场，控制火灾肇事嫌疑人，对死亡和受伤人员，进行死因和伤情鉴定等相关工作。

交警三大队：负责组织、指挥火灾现场警戒工作，维护现场秩序，根据需要对事故现场实施交通管制，引导救援车辆通行。

区财政局：协调保障火灾事故救援处置经费。

区人社局：按规定对在火灾事故救援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生态环境局西工分局：负责监测、评估火灾事故现场的环境

情况，确定火灾中排放的污染物成分、浓度和影响范围；提出消除环境污染的处置措施，并督促、指导有关部门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降解、消除环境污染等处置措施。

区住建局：指导、协调工程车辆装备的供应，为消防队开辟救人通道、清除倒塌建筑废墟、破拆需要拆除的毗邻建筑等；在实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中，与消防救援机构共享建筑总平面图、建筑平面图、消防设施系统图等与灭火救援有关的图纸、资料。

区卫健委：负责火灾事故现场伤员的救治和紧急处理，对可能发生疫情、染毒的火灾事故现场进行防疫、消毒处置。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按规定接收指挥部办公室上报的信息，整理后向区委、区政府、市应急管理局报送事件信息；做好跨行政区域应急救援机构的沟通协调，申请上级应急支援；组织专业队伍参与处置危险化学品火灾事故，提供技术支持；组织专家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救援处置提出意见建议；督促社会救援队伍加强执勤战备，根据需要调派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救援工作；组织、指导属地办事处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临时安置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对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因灾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及时给予临时救助。

区政数局：在上级部门的指导下，会同自然资源、城管等相关部门将消防水源、火灾高危场所地理信息等纳入“智慧城市”数据库，并进行汇总分析，为灭火救援提供相关数据信息支撑。

区域管局：负责城市区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市政消火栓日常保养、维护工作，保障市政消火栓正常使用，消防用水符合标准；提供火灾事故发生地燃气管网情况，对火灾现场燃气管道关阀断源，防止次生事故的发生；根据火灾事故处置需要，调集洒水车向现场供水。

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区指挥部日常工作；收集、分析全市火灾事故信息，及时提出预防火灾事故和灭火应急救援建议；搜集掌握事故救援现场情况，制定作战方案，并根据现场情况变化，指挥消防救援队伍搜救人员、扑救火灾；加强消防救援队伍及装备、设施建设和业务训练；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市消防救援支队上报事件信息。

国网洛阳供电公司市中供电公司：根据火灾事故处置需要，负责局部切断电源、提供临时电源或发电应急车辆，保障现场电力供应；快速修复损坏的配电设备，及时恢复正常供电。

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根据火灾事故处置需要，负责协助救援力量排查燃气泄漏，局部燃气切断和相关处理工作。

北控水务集团：根据火灾事故处置需要，负责实施区域加压供水或减压供水、停水，保障火场供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洛阳市西工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中国电信河南省洛阳市分公司西工营业部：负责通讯设施的抢修工作，架设临时设备，做好应急处置期间的通讯保障工作。

其他相关部门、单位做好职责范围内应急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